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4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元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62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元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

扣案之工作證8張、「盈瑞證券」合約書6份、Galaxy A16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號）、印章1顆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、第1行所載「『盈瑞證券』合約書7份、Galaxy A16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）」，應更正為「『盈瑞證券』合約書6份、Galaxy A16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號）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說明：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，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，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。證人即告訴人許正達於警詢之陳述，於認定被告林元復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，不具有證據能力，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；惟仍得作為本院認定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，又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元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告訴人許正達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」。

㈢減刑事由應補充：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，又被告於審判中陳稱：本件是月付給我報酬，但因為被抓

到，也還沒付我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應認其並無所得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予以減輕其刑。另被告已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行為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，並依法遞減之。又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雖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，且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惟上開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故就此部分得減刑之部分，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減輕其刑事由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，並擔任車手工作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始終坦認犯行，尚見悔意；另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角色，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，僅屬聽從指示、負責取款之次要性角色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、告訴人於此次取款時未實際受有損害，並衡酌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、檢察官具體求刑1年尚嫌過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經查，本案扣案之工作證8張、「盈瑞證券」合約書6份、Galaxy A16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號）、印章1顆，均為被告自述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應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端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62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元復　男　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（在押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元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前某

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枸杞」、「紅兵」、「部長2.0」、「老K」等3人以上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，由林元復擔任取款車手，負責依「枸杞」或「紅兵」之指示，佯裝為股票投資外派專員，向被害人收取投資款項，並在指定地點轉交集團指定之收水手「老K」等人，其每月至少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報酬，且依照取款次數加計酬金，每次取款可獲得1,000元。嗣林元復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4年4月間某日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許正達佯稱：下載「RW PRO」應用程式，並從應用程式加入「盈瑞VIP客服」後，依指示操作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許正達陷於錯誤，因而陸續交付現金230萬元。其後，許正達於某日始察覺受騙報警處理，並由許正達假意應允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表示欲再次交付46萬元投資款，而相約於114年6月4日上午11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OK便利商店基隆東岸店碰面，林元復則依「枸杞」指示前往現場，並配戴偽造之「盈瑞證券」專員證，向許正達佯稱係「盈瑞證券」專員，並交付偽造之「盈瑞證券」收據予許正達簽收，且自許正達處拿取46萬元後，旋遭現場埋伏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正達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元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⑴告訴人許正達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許正達遭詐欺之經過。

	⑵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、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、現金收據單、盈瑞證券收據各1份	
3	被告扣案手機內與Telegram暱稱「部長2.0」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	證明被告加入「紅兵」、「部長2.0」等人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，依「紅兵」指示擔任車手取款之事實。
4	「盈瑞證券」工作證、「盈瑞證券」收據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⑴被告林元復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 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4年5月21日新北警蘆刑字第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	證明被告已於114年5月20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，因擔任取款車手為警查獲，明知其在從事車手工作，又再犯本案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及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。被告與「枸杞」、「紅兵」、「部長2.

0」、「老K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具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加入「枸杞」、「紅兵」、「部長2.0」、「老K」等人組成之之詐欺犯罪集團，以不實投資詐術、面交取款出示假收據而詐得財物未遂等結果，彼此具有行為局部、重疊之同一性，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

三、扣案之工作證8張、「盈瑞證券」合約書7份、Galaxy A16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）、印章1顆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林元復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又扣案之現金4,000元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許正達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請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以正當合法方式賺取所需，為圖輕鬆獲取錢財，即與數名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造成後續偵查、審判、執行等一系列之資源與程序耗費，又被告雖於偵查中業已坦承犯行，且其涉案情節亦僅達未遂程度，然為端正現今社會風氣，仍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，以示警惕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承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宇謙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